

综合报告: 改革政策的优异面, 错误面以及丑恶面 (自我破坏面)

改革已经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 因此也成为各国寻求全球竞争优势的经济发展战略的主要焦点所在。相应地, 各国正不断加强制定国家改革策略, 期望将政策与技术、科学研究、信息通信技术 (ICT)、税收、贸易、知识产权、政府采购、标准化以及法律法规统一起来, 协调一致, 通过改革促进经济发展。一般来说, 专注于“优良”改革政策将对世界产生完全正面的影响, 一个国家的新发现、发明以及革新最终将为全世界人民创造福祉。然而, 各国聚焦改革带来利益的同时, 也会带来成本, 因为许多国家都通过以下三种方式之一实行其改革政策: 1) “错误方式”, 无法使本国受益, 也无法让世界受益; 2) “丑恶方式”, 本国的利益建立在其它国家损失的基础上; 或 3) “自我破坏方式”, 实际上损害了本国的利益却惠及别国。该报告将各国实际奉行的改革政策在“成功、错误、丑恶、自我破坏”框架内划分为上述的 9 个类别, 给予政策制定者切实的指引, 促进各国制定实施建设性的改革政策, 避免对本国有害的政策。

尽管各国始终期望实施一系列即可惠及本国, 又让世界受益的“优良”改革政策, 但近几十年全球经济体系却变得日益扭曲, 许多国家奉行重商策略, 希望通过实施负和博弈、以邻为壑、出口带动的方式实现以改革为基础的经济增长。这种“丑恶”和“错误” (有时也称为“自我破坏”) 的重商主义策略是建立在通过技术出口实现经济增长优于通过改革提高国内生产力水平, 尤其是通过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实现经济增长的此类观点基础之上的。这些国家, 尤其是中国, 往往不重视改革, 只注重技术赢利主义, 特别是通过操纵货币、市场、标准、知识产权等获得国际贸易中利于其技术出口的非公平优势。正如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所述, 通过扶持出口, 这些国家“都认为他们的利益在于使一切邻国变得穷困, 各国都嫉妒与他们通商的国家的繁荣, 并把这些国家的利得, 看作是他们的损失。”

各国的改革政策应当支持改革价值链中的所有环节, 包括产品、服务、商业和生产流程、组织模式和经营模式, 以及改革进程中的不同阶段, 包括概念设计、研发、成果转移 (从“技术”向生产组织流动)、生产和配置以及投放市场。但有太多的国家的改革过于注重支持制造业和国际可贸易技术产品的出口, 而忽视了其国内服务产业。实际上, 将经济增长建立在高附加值出口行业上, 例如高科技或资本密集型制造业, 正是当前追随日本及亚洲四虎 (香港、新加坡、韩国和台湾) 发展道路的中国、德国、印尼、马来西亚、俄罗斯以及其它后来者的发展之路。受到重商主义者实践的鼓动, 这些国家将主要的焦点都集中在可贸易产品的出口上, 作为其经济增长的途径, 而忽视了通过提高其经济结构中非贸易行业生产力 (尤其是服务行业) 的方式, 特别是通过广泛全面的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推动发展的机遇。

世界各国拥簇重商主义政策有多种理由, 但主要是因为他们坚信以下四个信念中的一个或多个: 1) 商品, 尤其是可贸易商品, 构成了经济体中唯一实际的部分; 2) 升级价值链, 尤其是通过改革方式, 是经济增长的主要途径; 3) 本国应当成为独立、自给自足的经济; 或者 4) 重商主义政策确实有所成效。

如上所述, 许多国家相信商品构成了其各自经济中的唯一实在的部分, 通过商品, 他们能够推动凯恩斯成倍扩张 (增长), 于是实现出口和大型贸易顺差完成其经济政策目标 (进口逆差)。另外, 这些国家相信经济增长的主要途径在于向价值链上游延伸, 从低工资、低附加值产业向高工

资、高附加值产业发展。这些国家愿意发展在国际市场上具有基础掠夺性定价权的产业，牺牲短期损失以换取长期产量。通过这种做法，他们希望削弱发达工业国家的生产基础，实现最终通过竞争打击一个又一个产业，在可能的情况下，收获其长期的工作收益。

一些国家追求重商主义、出口主导型增长策略的意愿甚至高于实现国内经济的自给自足。实际上，中国当前的经济政策可以最恰当地被描述为自给自足——期望成为完全经济自足，无需从别国进口任何商品或服务，尤其是高科技产品。中国的政策似乎倾向于找出国内每一笔资金的流向，关闭资金流动龙头，努力建立国内商业喷气式飞机生产基地，期望通过建立一系列技术的本地标准以避免向外国技术标准支付知识产权使用费，这些做法明显地表明了中国的雄心。

但是各国追求重商主义政策的主要原因在于他们相信那些政策将被证明行之有效。并且事实也是，虽然一些重商主义政策无法取得成效（“错误”和“自我破坏”式政策），一些重商主义政策确实取得了成功（“丑恶”式政策），至少是暂时地帮助了这些国家，尤其是当别国无法承受并与这些政策竞争时。中国的丑恶实践，例如知识产权（IP）盗版和强制知识产权转让，确实促进了国家的出口增长，将生产活动转移至其境内，损害了外国制造商的利益（在多数情况下将外国制造商彻底打败出局）。中国式重商主义实践的“成功”反映在其占世界出口额的比重从 2006 年的 7% 跃升至 2010 年的 10%，全国的经常账户（贸易）盈余从 2007 年的 4,000 亿美元增长到 2008 年的 4,260 亿美元。例如，一种丑恶的重商主义政策国家可通过利用进口限制或对高附加值、非 GPT 和非资本类产品，如汽车或钢铁实行出口补贴等方式受益。当像中国这样的国家通过出口补贴或进口限制方式干预支持汽车或钢铁生产时，这类国家在低效配给（如实际上其汽车价格十分昂贵）方面的损失可从更高工资的汽车产业中的附加值中得到弥补。看到中国重商主义政策已取得的成功（或之前的日本或亚洲四虎）进一步激励着其它国家的追随。例如，包括索尼和丰田在内的日本公司因为害怕被中国、新加坡、韩国和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出口商削弱其出口，已经要求他们的政府采取行动使日元贬值，所有这些国家都因为重商主义原因而强劲地对其汇率进行操纵。

于是，当一些人，包括美国许多赞同世界新古典主义经济基础观的人，认为陷于重商主义政策的国家结果只能伤害其自己，因此这些国家的重商主义政策从表面上看是失败的，然而事实却复杂得多。要评价改革政策是“成功”、“错误”或是“丑恶”，重要的一点是要同时考虑改革政策对采用国的影响和对与之进行贸易的其它国家的影响。一些政策可能对工人有利，但对消费者和纳税人不利，或反之亦然。而且，各国的重商主义政策倾向于对别国工人利益的损害多于对别国消费者的利益。与此同时，一个国家的重商主义政策实践的效果，尤其是那些对本国工人和消费者/纳税人进行出口补贴的政策效果，从长期来看，显然不如短期有吸引力。因此，对贸易、改革和全球化争论的更加明显的理解十分必要。

总的来说，重商主义是一个有根本性缺陷的政策，对实施重商主义政策的国家和对世界其它国家来说都没有好处。技术上重商主义政策的缺陷包括以下几点：

- 重商主义政策根本上是不必要的，会起到反作用；各国有更多其它有效方法推动本国的经济和就业增长；

- 重商主义走向了经济增长的错误方向；忽视了通过提高各行业生产力，尤其是非贸易行业，特别是通过应用信息通信技术等方式推动经济增长这一更加重要和更加持续的机会。实际上，重商主义政策常常会损害这些行业的健康发展；
- 重商主义政策是对于本国和世界其它国家来说都是不可持续的；
- 许多政策，尤其是那些曲解信息通信技术和资本商品行业的政策，常常是错误和彻底失败的；
- 重商主义政策违反了世界各国制定的参与全球贸易协议的承诺，削弱了国际贸易体系的信心。
- 重商主义政策阻碍了改革，破坏了生产力。

重商主义国家以及许多为其辩护的辩论者声称，他们得以发展的唯一途径就是通过越来越多的高附加值产品出口增加贸易顺差，正如他们正在聚集金条一般。但是世界各国实现完全就业经济的唯一途径是通过重商主义政策操纵贸易体系以及实现不断增长的贸易顺差这一观点存在着明显的错误，与认为 GDP 变化量等于消费支出、政府支出、企业投资以及净出口额（出口减去进口）的基础的宏观经济学相悖。换句话说，重商主义国家通过追求强劲的国内经济扩张，通过增加国内消费、加大商业或政府投资等方式推动发展，以此形式实现快速、甚至更加高速的发展。

此外，大规模持续性贸易顺差不会使国民更加富裕，相反却会让国民变得更加穷困。例如，中国 2008 年的全球贸易顺差总额达到 4,260 亿美元，但这一贸易顺差却降低而不是提高了中国的生活水平标准，因此其代表的是中国向境外转移了 4,260 亿美元；中国的居民实际上因为这笔贸易顺差而变得更加贫穷。实际上，如果中国不持有该贸易顺差，中国家庭的平均可支配收入能够增加 17%。累积起来，这是一个巨大的数额；如果中国将贸易顺差投资于生产和服务，如可提高国民生活质量的医疗设施、建筑设备，以及 ICT 产品和服务等，可显著提高其国民的生活水平，这只要中国将其所谓的顺差额投资于进口，而不是购买美国国债。

实际上，重商主义国家错误地认为增加出口以取代提高各行业生产力是优越的经济增长途径。然而，生产力的增长，即增加工人单位劳动力产量，才是一个国家经济表现的最重要措施和决定性因素。经济体制可通过两种方式提高生产力，即通过“增长效应”或“转移效应”。第一种方式，一个国家的各行各业，其所有公司和产业，通常是通过投入新技术或提高工人技能的方式提高生产力。例如，一个国家的零售业、银行业和汽车制造产业都在同一时刻提高生产力。第二种方式，即“转移效应”，是一种更加动态和更具破坏力的方式：低生产力的产业在市场中被高生产力的产业所淘汰。虽然都对经济增长有所贡献，但该报告将解释各行各业生产力的提高如何能够比转向高附加值产业更加适合成为整个国家实际的增长方式，因为消费者将从全行业生产力增长中获得更大的利益。

事实上，多数国家大部分生产力的提高，尤其是大中型企业，并非来自于将产业多样化向高生产力产业转变，而是来自于所有公司和企业，甚至低生产力企业，生产力的提高。总的来说，证据表明是组织结构（如商业、政府、非赢利等）的变化推动了生产力发展，80%的生产力发展来源于企业通过改善其自身生产力而实现，只有 20%来自于更高生产力产业取代低生产力产业。简而言之，正如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的调查所显示的，一个国家的行业生产力比这个国家行业种

类更加重要，这意味着如果重商主义国家将焦点集中在提高其经济体全行业的生产力，而不是仅扶持推动出口型产业，他们的经济发展将更加坚实和持久。

但是，可能以重商主义为基础，采用出口主导型发展战略的国家的最大弱点在于他们发展的不可持续性，对世界和对其本国来说都是如此。首先，国际经济体系不能够支持更长时间。如果像巴西、中国、德国、日本和俄罗斯这些国家继续将推动出口，限制进口作为他们走向繁荣的主要途径，那么无论是美国市场还是欧洲市场（不包括德国），甚至二者结合的市场也不足以支持他们继续发展，出口主导型增长战略将成为其本国和世界其它国家不可持续增长方式。

其次，出口主导型增长焦点对于各国本身来说是不可持续的。例如，日本号称拥有众多的世界领先出口制造商（如索尼、丰田、东芝等），但因为日本从未真正关注其经济体中的非贸易行业，其经济体中仅有约四分之一行业受到增长引导，因此日本没有任何世界级的服务公司，在应用 ICT 方面十分落后，自然缺少其自己的 eBays、Amazons 和 Googles。实际上，阿根廷、中国、日本、印度、韩国和其它类似国家更多的关心 ICT 的制造而不关心 ICT 的消费，错失了一个至关重要的增长点：实际上 ICT 的大部分收益，高达 80%，来自于 ICT 的各行业的广泛使用，而只有 20% 的收益来自于 ICT 的生产。MIT 的 Erik Brynjolfsson 曾大胆指出，是像沃尔玛这类利用 ICT 对产业进行革新的公司真正推动了各国生产力和经济的增长，而不是 ICT 制造企业。但是大多数重商主义国家一直以来更加重视生产 ICT（以及其它高附加值）产品并在国际市场出售，而不是应用这些产品来使得各自国内的服务行业提高生产力和更具竞争力。而且，这种观念模式忽视了一个事实，那就是缺少生产力的国内服务行业可能削弱制造生产贸易产品的国内制造产业的长期竞争力，因为服务行业代表了其它行业的即时产出，可提高其它产业的竞争力。最终，以出口主导为主要战略的国家将面临着变成只有一种招数的马驹，他们可能在短期内达到技术前沿，促进增长，但容易走向衰退，或者可能在全球出口市场达到饱和时出现下降，而看着拥有强劲服务行业的国家超过他们。当前经济不景气的日本正是这一现象的有力说明。

根据以上详细阐述的观点，对信息通信技术（ICT）这种多用途技术（GPT）征收高关税或施以其它进口限制的重商主义政策是纯粹的错误政策，必将彻底失败。这种政策将造成国内 ICT 成本增加，使得需要利用 ICT 的当地产业失去竞争力。比如阿根廷对组装电脑征收关税，而不对计算机零配件征税，目的是为了扶持国内的电脑组装产业。但实际结果导致计算机产业发展不足，在阿根廷销售的三分之一电脑都在小店铺中手工组装。这样的政策只能提高国内企业利用 ICT 的价格，阻碍信息技术在金融服务、零售以及交通运输等国内服务行业内传播，造成这些行业的生产力衰退。作为其进口替代工业化战略的一部分，多年以来，印度对 ICT 征收高关税，旨在阻止国外 ICT 产品进入本国市场，从而刺激国内计算机制造产业。但研究结果发现，对 ICT 产品征收每 1 美元关税，印度的经济就会损失 1.3 美元。

最后，重商主义政策之所以有缺陷，还因为它们违反了国际贸易体系的既定规则，这是因为重商主义政策削弱了可促成全球共享繁荣的贸易能力的信心，从而减少了全球消费者的利益。像中国这样的重商主义国家必须明白的一点是他们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WTO）或其它贸易协定，他们正处于一个贸易体系中而不是一个出口体系中，如果他们希望继续收获参与贸易国家团体的利益，则必须开始遵守他们对 WTO 所做的承诺，这些承诺要求他们不操纵货币，不实行出口补

贴，不操纵标准，不在政府采购中不公平地偏向于本国产品和服务，不强制进行知识产权转让或要求当地产品作为市场准入的条件，等等。

那么，如果以出口主导发展依托技术重商主义的战略不是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方式，什么才是呢？答案是“改革经济”，这种方式强调的是更高的收入来自于通过推动在全行业所有公司进行改革以提高生产力（参见 www.innovationeconomics.org）。实际上，提高零售业这类国内非贸易行业的生产力不是没有意义的，相反却具有深刻的经济影响力。例如，即使排除一些极高生产力和创新型跨国公司，日本整体的生产力水平也只有美国的 70%，而韩国则仅有 50%，发展中国家与美国的差距还要更大。印度的整体生产力水平仅为美国的 8%，而中国也不过是美国的 14%。印度的零售商品行业生产力仅为美国水平的 6%，零售银行业生产力水平为美国的 9%。如果印度能够将这两个行业的生产力水平提升至美国的 30%，就能使本国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超过 10 个百分点，比整个印度 IT 软件业和服务业贡献的价值还要大。因此，吸引更多高附加值出口公司不大可能成为长期经济发展的主要途径，而提高经济体系内非国际贸易环节的大范围领域生产力才可实现经济长期可持续发展。

这些重商主义政策还会阻碍全球改革和生产力的发展。例如，由于知识产权的盗版，世界各国可投资于改革的收益减少了。并且由于投资主要集中在技术转让，而非基础应用科学，世界各国无法使全球科技储备得到扩展。而且，通过强制或激励公司落户于他们不想落户的地点，重商主义改革增加了全球生产的总成本。

因此，全世界应该联合起来，超越认为应通过国家间以零和博弈的改革实现经济增长的观点，向视全球共同繁荣为目标的观点进行转变。一种新型的全球化途径是必要的，即远景的基础是市场推动全球贸易；世界各国应当遵守各自的贸易协定；运用真诚的，价值增值型改革推动经济增长；以及建设性竞争促使世界各国通过制定建设性“优良”改革政策逐步推进本国的改革计划，实现世界各国共同富裕。

需要确定的一点是，各国实施激烈的改革和经济竞争不存在任何险恶，各国在竞争中取得胜利也没有任何错误，只要他们按照全球各团体制定的国际贸易规则开展竞争。实际上，当一个国家通过激烈的竞争取得胜利，只要在体制规则框架内，这种竞争将同时使这个国家和世界受益。这是因为公平的竞争可促使各国制定并实施正确的政策以支持科学技术转让，正确的研发税款抵免税收政策，正确的低税率公司税收政策，正确的教育政策，等等。因此，当美国扩大其研发税收抵免政策，或法国通过更加慷慨地提高 6 倍研发税收抵免而战胜美国，或丹麦为小型企业设立创新式凭证，或荷兰和瑞士为新专利产品赢利免税，或某国由于其公共部门的高效率而降低公司税率，这一切都是激烈但公平的竞争，可以促进其它国家通过实施本报告中所列举的许多好政策来提高其在同类博弈中的竞争力。当各国开始使用欺骗和违反全球经济既定规则等手段时，问题就出现了。这些政策，即本报告中所列举的丑恶政策，确实能够帮助这些国家在博弈中胜出。但这些政策不仅会损害其它国家的利益，还鼓励其它国家也参与欺骗，削弱国际贸易体制的效用，使体制演变为鼓励各国进行欺骗，导致别国穷困的竞争，最终整个体制将衰亡，竞争将更加恶性，当所有国家为了一小块蛋糕而争抢时，全球经济将遭到破坏。

时至今日，承诺采用好的改革政策的国家必须摒弃只要对重商主义政策国家示好，那些国家也会在某种程度上遵守规则的观念。要阻止各国通过体制化操纵使别国穷困，从而获得改革竞争优势，唯一的方法是，如果这类国家的数量少于其它国家，主要是美国，英联邦国家以及大多数欧洲国家，其它国家应当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等国际组织协助共同打击此类国家，而不只是与此类国家进行谈判。

这意味着 WTO 必须意识到全球贸易体系中这些已经发生的情况并非是大多数国家偶然和无意违反某些贸易条款，必须逐个予以解决，而是一些国家继续有计划地违反 WTO 的核心原则，因为他们的主导贸易逻辑就是以重商主义政策为基础的出口主导型政策。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其它国际性组织必须重新制定他们的发展方式，将焦点集中在培育全球化建设性改革政策上，只支持好的改革政策，明确撤销对那些专注于依靠丑恶或错误改革政策实现发展的国家的支持。如果这些措施不足以遏制这些国家，则应当考虑在 WTO 之外建立一种新的贸易规则，或许可参照泛太平洋合作框架，该框架可将坚持追求重商主义政策，违反自由贸易原则的国家剔除在外。

综上所述，本报告提出了以下政策原则和政策建议，旨在通过制定实施优良改革政策，使全球的经济发展和改革实现最大化：

政策原则

- 各国经济政策的中心目标应当是在全行业的所有企业推动生产力发展和改革，包括贸易和非贸易产业，服务部门和产品生产部门。要制定实施这样的政策，各国必须使其工人和消费者/纳税人的短期和长期利益都达到平衡。
- 各国应当支持关键改革因素的条件，包括技术开发，对创新基础设施进行投资，支持知识技术的创造和转让，以及确保 ICT 得到广泛应用，因为这些改革因素是实现生产力发展和改革的基础。
- 各国应当尊重知识产权，公平看待知识产权拥有国。
- 各国应当营造一个充满竞争的国内市场，允许外国公司进入本国市场。
- 各公司应当拥有选择公司所在地的自主权，不受政府干预。绝不能以补偿、知识产权转让或生产活动采购作为市场准入条件。
- 通过公平竞争实施最佳的改革政策，可促使其它国家提升他们的政策环境，增强所有国家的竞争力，提高全体国民的生活水平。
- 由于已经建立了世界贸易组织，因此应当由市场决定汇率，而不是由政府来决定；政策制定者应当坚持享受 WTO 地位优惠的国家应当遵守其义务的观点。

政策建议

- 国家和国际经济、贸易以及发展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海外私人投资公司（OPIC）、国际开发总署（AID）、进出口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以及其它组织，应当同时停止对以出口主导为发展方式的政策的支持，应将这些组织的帮助与促进发展中国家改变负和博弈重商主义政策联接起来，对专注于激励国内生产力发展政策的国家予以奖励。

- 承诺广泛实施优良改革政策国家的政策制定者应当共同努力促使其它国家改变错误和丑恶的改革政策，向优良改革政策发展。
- 世界贸易组织应当每年公布所有新贸易壁垒（包括非关税壁垒）的清单，无论这些贸易壁垒是否由其政策允许。
- 美国，欧盟国家以及其它国家应当在具有相同理念的国家中建立一个新的贸易秩序，以泛太平洋合作框架为模板，承诺遵守自由贸易原则，排除那些“主导理念”倾向于重商主义，出口主导发展战略的国家。

应当适可而止。对于人类的未来，赌注风险已经太大。现在到了结束重商主义改革，用优良改革政策取而代之的时刻。